#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 员工出差管理规定(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9-1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员工出差管理...*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一**

第一条 为加强出差预算的管理并做到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差旅交通工具的管理

第二条 交通工具的选择标准：

（1）白天（6:00-19：00）乘车超过6小时（含），夜间（19:00-6:00）乘车超过4小时（含）可乘坐硬卧，低于上述时间应乘坐硬（软）座席位。

（2）远途（时间超过6小时）出差一般选择火车作为交通工具，特殊情况下采用汽车出行，一般火车超过六个小时可以选择卧铺出行，特殊情况，可向总经理申请选择乘坐飞机。

（3）差旅期间应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机场和市区之间如无紧急情况应乘坐机场大巴，如需乘坐出租汽车，必须在报销时注明原因，该部分交通费随同机票一起报销。

（4）出差人员在出差地根据需要，原则上乘坐公交车、地铁，特殊情况可以考虑乘坐出租车。

第三章 出差人员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短期出差人员的规定

（1）因工作需要离开工作常驻地前往国内其他地区，一个月以下的出差称之为短期出差。短期出差的员工每人150元住宿标准，同性别员工超出两位出差时，应入住双人或三人标间，有特殊情况报除外，但需先向总经理汇报并取得答复。

（2）深圳、珠海等地出差误餐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70元，其他地区出差午餐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

（3）出差期间有对外招待餐报销时，参与招待餐的每人每次抵扣当天日误餐补助的一半。

第四条长期出差人员的规定

（1）由公司安排派往到外地且工作在一个月（含）以上的人员，称之为长期出差。对于长期出差的人员，为节约住宿费开支应在当地租房住宿。

（2）长期出差租房初期（指租房当月），可自行购买床上用品和生活用品，公司一次性给予每人300元的标准，凭票据报销，以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则由个人承担。

（3）长期出差期间深圳、珠海等地出差误餐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30元标准。

（4）长期出差期间每人每天给20元差旅补助，与误餐补助合并一起发放。

（5）出差期间有对外招待餐报销时，参与招待餐的每人每次抵扣当天日误餐补助的一半。

（6）长期出差期间如外出办事原则上乘坐公交车、地铁，特殊情况可考虑乘坐出租车。

第四章 出差借款与报销

第五条 借款

（1）借款的首要原则是“前账不清，后款不借”。

（3）借款要及时清还，公务结束后3日内到财务部结算还款。无正当理由过期不结算者，扣发借款人工资，直至扣清为止。

（4）借款额度与借款人工资挂钩，参照出差费用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借款人的月工资收入。

第六条 报销程序及出差费用的报销

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按财务规范粘贴“差旅费报销单”→总经理审核签字→财务部核实→财务领款报销。

第五章 差旅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出差报道

（1）原则上出差出发时间在中午12点以前的可以不来公司报到；出差出发时间在中午12点以后的要来公司报到，特殊原因不来公司的必须有总经理批准。

（2）出差返回时间（以机票、车票上的到达时间为准）在中午12点以前的要来公司报到；出差返回时间在中午12点以后的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不来公司报到。

第八条 本市出差

（1）原则上要求使用本公司交通工具，不报销任何费用和补助；

第九条 市外出差：

（1）差旅费应据实填报，如发现有虚报不实者，除将所领差旅费追回外，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惩处。

（2）出差不享受休息待遇，要保证每天工作时间和一定的工作绩效，但重大节假日（春节、元旦、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端午节）可酌情给以补贴。

第十条 出差纪律

（1）遵纪守法；

（2）遵守公司制度；

（3）注意安全，不从事危险活动；

（4）不从事有损公司形象、品牌形象、公司政策的活动；

（5）不谈论与公司形象、品牌形象、公司原则和公司政策相违背的言论；

（6）不给客户制造正常工作以外的难题和提出正常工作以外的要求；

（7）未经总经理批准，不得向客户借款；

（8）严禁挪用公司货款。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二**

为使本公司员工因公出差（除公务培训外），其差旅事宜有章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凡本公司人员及本公司安排的有协作关系之人员出差，均按本制度执行。

3-1、国内出差：本公司员工在国内因公出差称之。

3-1-1、短途出差：因公赴公司邻近，单程60公里以内称之，应当日回公司。

3-1-2、短期出差：因公赴国内地区，时间在3日以内称之。

3-1-3、长期出差：因公赴国内地区，时间在3日以上2个月以内称之。

3-2、国外出差：本公司员工在国外因公出差称之。

本公司及本公司安排的有协作关系之人员出差前后应知事项：

4-1、出差要有预见性，要进行有计划的安排，且经过审核作业的流程。

4-2、出差人员应及时认真地完成公司安排的出差任务，遇有问题应主动与公司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

4-3、出差人员对其出差之工作有详细报告的责任，且出差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之商业行为。

4-4、出差人员有对支出费用索取凭证（指有效发票等票椐）的义务。

4-5、出差人员返回公司后，有在一定期限内销假及申报差旅费的责任。申报差旅费同时应附必要的出差工作报告。

4-6、国内因公出差人员差旅费按职级及出差目的地消费标准之差异分等级报销。

4-7、除非经核准，出差开始应错过星期六下午。

4-7、交通工具应首选汽车或硬座火车，超过8小时的可选硬卧火车，需要乘坐游轮的经核准后方可乘坐。紧急事件经核准可乘软卧火车及飞机。需用私车的，经核准，其私车公用给付标准为：汽车元/公里；机车元/公里，标准另定。

4-8、要求出差人员出具工作报告的，须附出差工作报告，否则差旅费不予报销。

4-9、国外因公出差人员差旅费按另外规定执行。

4-10、出差时高管与属下同行其食宿费用经核准后据实报销。

4-11、出差人员当日24：00以后返回的，可于次日上午休假半天。

4-11、出差结束返回公司后，应在一周内结清出差费用，超过期限以核定金额之80%报销。

5、国内出差管理流程：

6、国外出差管理流程：

交通费 住宿费 膳食费 杂费 备注

地区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重庆 天津珠海 其它

地区

7-1、如市内交通费（或住宿费）低于标准，则可适当提高住宿费标准（或交通费），但两者之和不可超过交通费和住宿费标准之合计金额。

7-2、差旅费超过核定标准10%以内的，需报请总经理核准才可报销，超过标准10%以上的，原则上不予报销。

7-3、参加展会人员，由公司统一安排食宿。

7-4、出差人员若无住宿发票或寄宿亲友家中，则可按住宿费标准之上限补助1/2。

7-5、二人以上同行，出差地点之旅馆以双人以上标准间住宿为原则，住宿费可按标准间费用以每2人或2人以上为单位予以报销。

7-6、公司配备通讯工具者，应按配额标准限额使用，超支自付，超支费用在公司月度或季度结算时一并扣除。其他出差人员出差时，因工作联系之需要，可由公司配给手机卡，出差返回后及时交回手机卡。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三**

(一)本公司员工因公务上之需要，受命出差国内外(包括迁调)悉依照本章之规定办理。

(六)员工在本市及郊区或其他同日可往返之出差按实支给交通费及误餐费

(十二)员工出差事前事后及旅途中所应填写的一切表格及应办手续另定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四**

第一条为规范出差管理流程、加强出差预算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第二条本制度参照本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

第二章一般规定

事前予以核定，并依照程序核实。

第四条出差的审核决定权限如下：

1、当日出差

出差当日可能往返，一般由部门经理核准。

2、远途出差

由部门经理核准，报主管副总审批，部门经理以上人员一律由总经理核准。

第五条交通工具的选择标准

(1)短途出差可酌情选择汽车作为交通工具。 (2)远途出差一般选择火车作为交通工具，特殊情况下采用汽车出行，一般火车超过六个小时可以选择卧铺出行，特殊情况，可向总经理申请选择乘坐飞机。

第三章出差借款与报销

第六条费用预算

(1)借款的首要原则是“前账不清，后账不借”

(3)借款要及时清还，公务结束后3日内到财务部结算还款。无正当理由过期不结算者，扣发借款人工资，直至扣清为止。

(4)借款额度与借款人工资挂钩，原则上不得超过借款人的月工资收入。

借款金额原则上限制为：普通职员借款金额在1000~20xx元，主管级以上员工金额在1000~3000以内，特殊用途超过5000元等特大金额应上报到主管副总标明原因审批。

第八条报销

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按财务规范粘贴“报销单”→部门主管或经理审核签字→财务部核实→总经理审批→财务领款报销。

第四章差旅管理

第九条出差申请与报告

(1)出差之前必须提交出差申请表，注明出差时间、地点和事由，行政部据此安排差旅、住宿等事宜(见行政出差申请表)。

(2)将出差申请表送人力资源部留存、记录考勤。

(3)出差途中生病、遇意外或因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差旅时间的，应打电话向公司请示;不得因私事或借故延长出差时间，否则其差旅费不予报销。

(4)员工出差完毕后应立即返回公司，并于3日内(含出差回来当天)凭有效日期证明(如机票、车票等)到财务部办理费用报销、差旅补贴等手续。

(5)员工出差后，必须每日下午4点前向主管汇报工作，并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报总经理审阅。 (6)出差结束后，应于3日之内提交出差报告，并到财务部费用报销。

(7)未按以上手续办理出差手续或未经审批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将不予报销，并按旷工处理。第十条费用标准及审批权限，如下表所示。

公司工作人员出差，按以上规定标准报销，超支部分自理。同性别两人同行出差，公司要求住一个房间，以节省差旅费开支。

业务人员施工监理期间每日补住50元，电话补助10元。

出差补助费、实行定额包干。公司行政、财务部、市场部等中层管理人员出差，住宿费凭票据报销，标准按以上各级别标准报销。

工作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到地市级、县市级地区出差，当日完成工作能够返回的分别综合补助50元，能够当天返回的，须当天返回，特殊情况需相关领导批准。

工作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外出参加公司的参展(培训)会议，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由会议费规定统一开支。无任何安排情况，实行实报实销。

第十一条出差补贴标准

(1)员工在出差当天的9:00前出发、17：00后返回公司的，可享受一天的出差补贴，否则不予计算出差补贴。

(3)出差补贴的标准根据员工的职位级别另行确定。

(4)出差期间不得另外报支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出差属业务特殊范畴。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下属与上级一起出差时，下属将扣除住宿补贴。

第十三条餐费、住宿费的支领标准，因物价的变动，可以由总经理随时通令调整。第十四条本管理制度经总经理核定后实行，修改时亦同。第十五条本管理制度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修改。

第六章：附表

表1、出差审批单、出差审批单

表2、出差报告单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五**

为规范出差人员管理，搞好成本控制，本着“励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出差制度》适用于因工作需要，到外地出差，当日无法返回者的.管理。

综合管理部负责出差人员的统一管理。

1.总经理负责部长以上(含)出差人员的审批;

2.各部门主管副总经理负责部长以下出差人员的审批。

3.财务部负责经批准后的出差费用预付与报销结算。

1.出差人员事先填写《员工出差申请单》(也可以计划形式提出)，说明出差事项、日期、交通工具安排。

2.部长(含)以上人员的出差由总经理审核批准，部长以下人员的出差由各部门主管副总审核批准，签字后的《员工出差申请单》交办综合管理部备存。

3.因时间紧急，来不及办理出差申请者，应由先口头报告出差审批领导，出差返回公司后补办申请手续。

1.差旅费申领

1)出差人员须于出差前1天，预算差旅所需费用，填写借款凭证。

2)交总经理签字，财务经理核实。

3)到出纳处借款。

2.差旅费报销

1)出差人员返回后一星期内必须报账(特殊情况除外)。

2)报销时须将有关单据在《凭证粘贴签》上粘贴齐备，并在每张单据的背面注明消费事项。

3)交部门主管(部长)和总经理签字。

4)财务部审核后，到纳处报销。

3.有预支差旅费而逾期未报销者，出纳有权催促，逾一个工资期者，出纳应从其工资中扣还借支之差旅费。

4.出差期间由本公司或有关单位提供出差交通工具、交通费或住宿费;出差者不得再申报相应费用。

5.出差中途除因病或遭意外灾害或因实际需要由主管指示延期外，不得因私事或借故延长差期，否则除不予报销差旅费外，并依情节轻重论处。

1.出差人员的差旅费用，除往返目的地的交通费用，凭票据实报实销外，出差目的地的住宿费用采取限额控制，伙食费补贴采取包干制，市区交通费报销为：部长级(含)以上人员可以坐出租车凭票报销，一般人员只能坐公交车凭票报销。

3.招待客户所发生各项费用在3000元(含)以下的，须事先征得分管副总同意，凭有效发票申请报销。招待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的，须事先征得总经理的同意，凭有效发票申请报销。

4.差旅费按一般管理人员(包括车间班组长)、部长(包括车间主任、厂长、工程师)、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三个级别标准申领，凡与高阶层人员一同出差者，差旅费可参照高阶层人员标准申领。

5.出差人员所达目的地的车费、住宿费、市区交通费在标准与要求范围内凭正规票据实报实销，超过标准部分自负;伙食费补贴按标准包干报销。

城市级别阶层沿海特区、直辖市、省会城市地市级城市

县(区)级城市

伙食费住宿费

伙食费住宿费

伙食费住宿费

注：(1)沿海特区指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广州、海南、宁波、温州、大连、青岛。(2)出差打的费用按实际情况可予报销。

1.包括在公司所在地外勤任务。

2.当日往返出差除交通费用按票据实报实销外，如是逾越公司用餐时间可报误餐费每餐20元。

3.公司派出参加培训、学习、支援等公务的员工，按照30元/天的标准报销工作餐费。但若其费用已由公司或有关单位支付者，不得再申请报销。

4.在公司所在地外勤任务时，一律以公交车代步，不得乘计程车，否则费用自理。除非特殊情况，但要经部长查实，经总经理特批。

5.如果两人(同性)一同出差，提倡同吃同住，尽量节约开支。

1.差旅承包费按实际出差日数申报，从本地出发上午12点以前离开按一天计算;中午12点以后离开按半天计算，返回本地中午12点以前到达按半天计算;中午12点以后到达按一天计算。

2.出差的路线和时间如果与申请路线和时间发生变化，必须提前告诉部门主管，否则绕道产生的费用和时间不予计算。

1.员工出差应本着节约原则，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保持良好职业素质，与客户约见、商谈准备充分，秉公办事，不得徇私、受贿、索贿、谋取私利，违者按章从严处罚。

2.出差期间，员工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治安管理条例，并洁身自爱，违法者后果自负，公司概不负责。

3.员工出差在外，行事应谨慎，凡由本人原因造成的意外灾害事故，公司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制定、修改、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六**

第一条目的

为统一、规范员工出差流程管理，明确出差费用预算，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员工。

第四条出差人员须在出差前三个工作日填写《出差登记表》，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前填写的，须在到达出差目的地开展工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补填，出差结束后须在返回工作岗位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出差结束时间的填写。

第五条员工出差时间达到三个工作日以上，须办理交接工作，在出差前一个工作日填写好《工作交接表》提交至办公室主任处。

第六条出差期间的休息日(包括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如需加班也必须打卡，若因个人原因未打卡，加班视为无效，不予发放出差补贴;若因工作原因或者其它不可预见性的原因无法打卡，出差地考勤负责人需要及时跟相关上级主管确认其加班事宜。

第七条出差员工在生活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报销过程中应实报实销，不得损公肥私，牟取私利。

第九条员工出差前可向公司借支生活费，以保障出差基本生活。省内出差可向公司借支生活费的限额为500元，省外出差可向公司借支生活费的限额为1000元。

第十条出差人员如需借支生活费，须在出差前三个工作日填写的《出差登记表》中填写借支金额，经部门领导审核后，出纳人员确认审批结果，办理费用借支手续即可。

第十一条出差需借大笔现金时，须在出差前三个工作日向财务部申请;大额开支，应按银行的有关规定用支票支付。

第十二条员工出差结束后须在返回工作岗位的三个工作日内，持生活费有效凭证(国家认定的统一发票)到财务部办理生活费报销手续。

交通工具使用规定

火车乘坐规定

1.出发地与到达地相隔400公里以上;

3.员工出差连续乘车时间在12个小时以上的;

符合以上三个条件中任一个皆可乘坐卧铺票，不符合者皆买坐票。

注：火车票统一由公司安排购买，若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卧铺票，则须服从公司其他安排。

汽车乘坐规定

1.出发地与到达地相隔400公里以上;

3.员工出差连续乘车时间在12个小时以上的;

符合以上三个条件中任一个皆可购买卧铺票，不符合者皆买坐票。

注：汽车票统一由公司安排购买，若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卧铺票，则须服从公司其他安排。

飞机乘坐规定

经理级员工省外出差可乘坐飞机，其他级别员工出差一般不可乘坐飞机，出差路途较远且出差任务紧急的，须经总经理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注：飞机票统一由公司安排购买。

其它情况

员工在出差地处理事务主要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为主，可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路途较远或任务紧急的，经上级领导批准方可乘坐出租车。

第十四条出差员工在出差前，至少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办公室主任出差目的地，以便办公室主任有足够时间去订购车/机票，出差前一个工作日到办公室主任处领取车/机票。

第十五条交通费报销规定

(一)员工出差结束后须在回到工作岗位的三个工作日内，持交通费有效凭证(国家认定的统一发票)到财务部办理交通费用报销手续，若因个人原因延误报销，公司将不予受理报销事宜，所有交通费用员工自行承担。

(二)符合购买火车卧铺票的条件而无法购买火车卧铺票的员工，除凭车票报销车费外，乘坐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员工，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软(硬)席坐位票价的60%发给补助;乘坐特快列车的员工，按特快列车软(硬)席坐位票价的50%发给补助;乘坐新型空调特快列车和新型空调直达特快列车的员工，分别按其软(硬)席座位票价的30%发给补助。

(三)符合购买汽车卧铺票的条件而无法购买汽车卧铺票的员工，除凭车票报销车费外，乘坐慢车班次的员工，按慢车坐票票价的60%发给补助;乘坐直达快班的员工，按直达快班坐票票价的50%发给补助。

(四)出差期间因工作需要而延长出差时限的，出差员工须立即向上级领导上报申请;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出差时限的，出差员工须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并在出差结束后回到工作岗位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全国各类城市等级划分标准：

全国各类城市分类

类别

城市

a类(特大型城市)

上海、北京、广州、深圳

b类(大型城市)

重庆、天津、杭州、南京、哈尔滨

c类(中大型城市)

d类(中型城市)

e类(小型城市)

除以上城市外的其他边远小型城市及地区，在此不一一列举

(一)总裁、总经理住宿标准为三星级酒店标准套房，环境优雅须带有会客室，所在区域交通便利且便于停车。

(二)副总经理、总监住宿标准为三星级酒店标准间。

(三)经理级住宿标准为普通商务酒店。

(四)各区办公室主任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当地商务酒店签定长期合作协议。

(五)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员工出差时，除男女有别可分开住宿外，无特殊情况不可独自开房住宿;当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岗位级别员工同住一间房间时，以岗位级别高的员工住宿费用可报销额度作为标准，不累加住宿人员可报销额度。

第十九条住宿费用报销规定

(一)员工出差结束后回到工作岗位的三个工作日内，持住宿费有效凭证(国家认定的统一发票)到财务部办理住宿费用报销手续，若因个人原因延误报销，公司将不予受理报销事宜，所有住宿费用员工自行承担。

(二)出差员工住在亲友家，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三)出差人员外出期间生病，确需住院治疗，应立即向上级领导申请休假，住院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不享有出差补贴。

第二十条出差员工在启程日的0：00分―24：00分任何一时刻出发皆可享有出差补贴，出差返回到派出地的当天不享有出差补贴。

第二十一条出差补贴费随当月工资一齐发放，享有出差补贴的天数要扣除出差期间休假的天数;出差期间因工作需要加班，只享有出差补贴，不同时享有加班补贴。

第二十三条以上工作失误内容未详尽完善，在实际工作中如未列入失误行为，公司有权决定失误等级予以相应处罚，经公司研究后增补的条款，将自动成为员工行为规则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总公司行政部拥有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各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七**

第一条目的

为统一、规范员工出差流程管理，明确出差费用预算，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员工。

第四条出差人员须在出差前三个工作日填写《出差登记表》，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前填写的，须在到达出差目的地开展工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补填，出差结束后须在返回工作岗位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出差结束时间的填写。

第五条员工出差时间达到三个工作日以上，须办理交接工作，在出差前一个工作日填写好《工作交接表》提交至办公室主任处。

第六条出差期间的休息日(包括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如需加班也必须打卡，若因个人原因未打卡，加班视为无效，不予发放出差补贴;若因工作原因或者其它不可预见性的原因无法打卡，出差地考勤负责人需要及时跟相关上级主管确认其加班事宜。

第七条出差员工在生活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报销过程中应实报实销，不得损公肥私，牟取私利。

第三章生活费管理规定

第九条员工出差前可向公司借支生活费，以保障出差基本生活。省内出差可向公司借支生活费的限额为500元，省外出差可向公司借支生活费的限额为1000元。

第十条出差人员如需借支生活费，须在出差前三个工作日填写的《出差登记表》中填写借支金额，经部门领导审核后，出纳人员确认审批结果，办理费用借支手续即可。

第十一条出差需借大笔现金时，须在出差前三个工作日向财务部申请;大额开支，应按银行的有关规定用支票支付。

第十二条员工出差结束后须在返回工作岗位的三个工作日内，持生活费有效凭证(国家认定的统一发票)到财务部办理生活费报销手续。

第四章交通费管理规定

交通工具使用规定

火车乘坐规定

1.出发地与到达地相隔400公里以上;

3.员工出差连续乘车时间在12个小时以上的;

符合以上三个条件中任一个皆可乘坐卧铺票，不符合者皆买坐票。

注：火车票统一由公司安排购买，若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卧铺票，则须服从公司其他安排。

汽车乘坐规定

1.出发地与到达地相隔400公里以上;

3.员工出差连续乘车时间在12个小时以上的;

符合以上三个条件中任一个皆可购买卧铺票，不符合者皆买坐票。

注：汽车票统一由公司安排购买，若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卧铺票，则须服从公司其他安排。

飞机乘坐规定

经理级员工省外出差可乘坐飞机，其他级别员工出差一般不可乘坐飞机，出差路途较远且出差任务紧急的，须经总经理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注：飞机票统一由公司安排购买。

其它情况

员工在出差地处理事务主要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为主，可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路途较远或任务紧急的，经上级领导批准方可乘坐出租车。

第十四条出差员工在出差前，至少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办公室主任出差目的地，以便办公室主任有足够时间去订购车/机票，出差前一个工作日到办公室主任处领取车/机票。

第十五条交通费报销规定

(一)员工出差结束后须在回到工作岗位的三个工作日内，持交通费有效凭证(国家认定的统一发票)到财务部办理交通费用报销手续，若因个人原因延误报销，公司将不予受理报销事宜，所有交通费用员工自行承担。

(二)符合购买火车卧铺票的条件而无法购买火车卧铺票的员工，除凭车票报销车费外，乘坐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员工，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软(硬)席坐位票价的60%发给补助;乘坐特快列车的员工，按特快列车软(硬)席坐位票价的50%发给补助;乘坐新型空调特快列车和新型空调直达特快列车的员工，分别按其软(硬)席座位票价的30%发给补助。

(三)符合购买汽车卧铺票的条件而无法购买汽车卧铺票的员工，除凭车票报销车费外，乘坐慢车班次的员工，按慢车坐票票价的60%发给补助;乘坐直达快班的员工，按直达快班坐票票价的50%发给补助。

(四)出差期间因工作需要而延长出差时限的，出差员工须立即向上级领导上报申请;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出差时限的，出差员工须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并在出差结束后回到工作岗位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五章住宿费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全国各类城市等级划分标准：

全国各类城市分类

类别

城市

a类(特大型城市)

上海、北京、广州、深圳

b类(大型城市)

重庆、天津、杭州、南京、哈尔滨

c类(中大型城市)

d类(中型城市)

e类(小型城市)

除以上城市外的其他边远小型城市及地区，在此不一一列举

(一)总裁、总经理住宿标准为三星级酒店标准套房，环境优雅须带有会客室，所在区域交通便利且便于停车。

(二)副总经理、总监住宿标准为三星级酒店标准间。

(三)经理级住宿标准为普通商务酒店。

(四)各区办公室主任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当地商务酒店签定长期合作协议。

(五)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员工出差时，除男女有别可分开住宿外，无特殊情况不可独自开房住宿;当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岗位级别员工同住一间房间时，以岗位级别高的员工住宿费用可报销额度作为标准，不累加住宿人员可报销额度。

第十九条住宿费用报销规定

(一)员工出差结束后回到工作岗位的三个工作日内，持住宿费有效凭证(国家认定的统一发票)到财务部办理住宿费用报销手续，若因个人原因延误报销，公司将不予受理报销事宜，所有住宿费用员工自行承担。

(二)出差员工住在亲友家，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三)出差人员外出期间生病，确需住院治疗，应立即向上级领导申请休假，住院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不享有出差补贴。

第六章补贴规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出差员工在启程日的0：00分―24：00分任何一时刻出发皆可享有出差补贴，出差返回到派出地的当天不享有出差补贴。

第二十一条出差补贴费随当月工资一齐发放，享有出差补贴的天数要扣除出差期间休假的天数;出差期间因工作需要加班，只享有出差补贴，不同时享有加班补贴。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以上工作失误内容未详尽完善，在实际工作中如未列入失误行为，公司有权决定失误等级予以相应处罚，经公司研究后增补的条款，将自动成为员工行为规则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总公司行政部拥有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各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八**

第1条为规范出差管理流程，加强对出差预算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第2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

第2章出差审批权限

第3条员工出差前应填写“出差申请单”，出差期限由派遣负责人视情况需要予以核定。

第4条出差的审核决定权限。

1、当日出差：出差当日可以往返的，一般由部门经理核准。

2、远途国内出差：3日内的由部门经理核准，3日以上人员出差一律由总经理核准。

第5条交通工具的选择标准

1、短途出差可酌情选择汽车、火车作为交通工具。

2、员工远途出差一般选择火车作为交通工具;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总经理申请选择乘坐飞机。

第3章出差借款与报销

第6条费用预算

坚持“先预算后开支”的费用控制制度。各部门应对本部门的费用进行预算，做出年计划、月计划，报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并严格按计划执行，不得超支，原则上不支出计划外费用。

第7条借款

1、借款的首要原则是“前账不清，后账不借”。

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按财务规范粘贴“报销单”→部门主管或经理审核签字→财务部核实→总经理审批→财务领款报销。

第4章差旅管理第9条出差申请与报告

1、员工出差之前必须提交“出差申请表”，注明出差时间、地点和事由。

员工出差申请表

2、将“出差申请表”送行政人事部留存，作为记录考勤之依据。

3、出差途中生病、遇意外或因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差旅时间时，应打电话向公司请示;不得因私事延长出差时间，否则其差旅费不予报销。

4、员工出差完毕后应立即返回公司，并于7日内凭有效日期证明(如机票、车票等)到财务部办理费用报销、差旅补贴等手续。

5、员工出差后，必须于5日内向主管汇报工作，并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报总经理审阅。

6、出差结束后，应于5日内提交“出差报告”，并到财务部报销费用。 7、未按以上手续办理出差手续或未经审批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将不予报销，并对员工按旷工进行处理。

第10条费用标准及审批权限

差旅费用标准及审批表

员工出差补贴报销标准

注：不按上表规定而超出报销标准时员工必须提交书面说明，写明理由，经总经理签字后方予报销，否则由报销人自己承担。

第11条出差补贴标准

1、员工在出差当天的8:30前出发、17：30后返回公司的，可享受一天的出差补贴，否则不予计算出差补贴。

2、远途出差者，计算出差补贴一般采取“去头留尾”的原则。例如：9日出差12日返回者，给予3天的出差补贴;如果员工能提供9日8：30前出发、12日17：30后离开出差地的相关证明，则可给予4天的出差补贴。

4、如果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免费招待，一律不予发放出差补贴;如果出差期间发生了已经批准的招待费，招待期间不发放相应的餐费补贴。

1、员工赴外受训考察等，其食宿由其他公司安排者。第5章附则

第13条下属与上级一起出差时，下属差旅费可比照上级职员标准支给。第14条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及顾问的出差旅费比照经理级标准支给。

第15条餐费、住宿费的支领标准，可随物价的变动由总经理随时通令调整。第16条本管理制度经总经理核定后实行，修改时亦同。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九**

第1条 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员工出差管理工作，强化成本管理意识，合理控制差旅费开支，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审批程序和权限

员工出差时应提前一天填写《出差申请单》，并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1）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出差，报请总经理审批。

（2）部门负责人出差，报请总经理审批。

（3）其他人员出差，报请企业分管领导审批。

（4）国外出差，一律由总经理核准。

第二章 出差管理细则

第3条 因公务紧急，未能履行出差审批手续的，出差前可以电话方式请示，出差归来后补办手续。

第4条 出差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在预定期限返回销差而必须延长滞留的，根据出差者申请，经调查无误后支给出差差旅费。

第6条 使用企业交通车或者借用车辆者不得申领交通费。

第7条 因陪同客户外出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差旅费用超支或超规格乘坐交通工具的，须事先征得分管领导同意。

第8条 出差标准规定

（1）出差费用标准：实行限额标准内实报实销，具体标准见表3-1。

（2）远途出差如利用夜间（午后9时以后，午前6时以前）车次，住宿费减半支给。

（3）出差时的招待费用，确因工作需要招待客人时，各企业、部门要根据不同客户和人数，本着既节约又能办好事的原则，对单笔支出超过500元以上的招待费必须先请示部门经理；超过1000元以上的招待费必须先请示总经理同意，报销时按财务相关规定报销。

（4）随同高层人员出行的普通员工，食宿随高层人员。

（5）如因工作需要超出标准，需在《出差申请单》上列明原因。

第三章 出差费用借款及报销

第9条 出差人员如申请出差费用借款，需填写出《出差费用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部门经理、财务人员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予以借款。

第10条 出差人员返回企业后，5天内应按规定到财务部报账。填写《报销申请单》，并将原始发票粘在所附凭单上，由经办人签字，部门经理、财务人员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予以报销。

第11条 业务招待费报销，须填写《支出凭单》，所附单据必须有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列明企业抬头，数字清晰，先由经办人签名，部门经理、财务人员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予以报销。超审批金额外的业务招待费，一般不予开支。

第12条 其他报销、审批程序同上。

第四章 附则

第13条 出差人员要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按企业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14条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15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差管理规定篇十**

公司出差及差旅费管理制度怎么制定?公司对于出差的员工，如何做好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出差的员工各其规章制度等。以下整理了详细的公司员工出差管理制度的范本，可供参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差管理流程、加强出差预算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参照本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

第二章 一般规定

事前予以核定，并依照程序核实。

第四条 出差的审核决定权限如下：

1、 当日出差

出差当日可能往返，一般由部门经理核准。

2、 远途出差

由部门经理核准，报主管副总审批，部门经理以上人员一律由总经理核准。

第五条 交通工具的选择标准

(1) 短途出差可酌情选择汽车作为交通工具。

(2) 远途出差一般选择火车作为交通工具，特殊情况下采用汽车出行，一般火车超过六个小时可以选择卧铺出行，特殊情况，可向总经理申请选择乘坐飞机。

第三章 出差借款与报销

第六条 费用预算

(1) 借款的首要原则是“前账不清，后账不借”

(3) 借款要及时清还，公务结束后3日内到财务部结算还款。无正当理由过期不结算者，扣发借款人工资，直至扣清为止。

(4) 借款额度与借款人工资挂钩，原则上不得超过借款人的月工资收入。

借款金额原则上限制为：普通职员借款金额在1000~2024元，主管级以上员工金额在1000~3000以内，特殊用途超过5000元等特大金额应上报到主管副总标明原因审批。

第八条 报销

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按财务规范粘贴“报销单”→部门主管或经理审核签字→财务部核实→总经理审批→财务领款报销。

第四章 差旅管理

第九条 出差申请与报告

(1) 出差之前必须提交出差申请表，注明出差时间、地点和事由，行政部据此安排差旅、住宿等事宜(见行政出差申请表)。

(2) 将出差申请表送人力资源部留存、记录考勤。

(3) 出差途中生病、遇意外或因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差旅时间的，应打电话向公司请示;不得因私事或借故延长出差时间，否则其差旅费不予报销。

(4) 员工出差完毕后应立即返回公司，并于3日内(含出差回来当天)凭有效日期证明(如机票、车票等)到财务部办理费用报销、差旅补贴等手续。

(5) 员工出差后，必须每日下午4点前向主管汇报工作，并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报总经理审阅。 (6)出差结束后，应于3日之内提交出差报告，并到财务部费用报销。

(7) 未按以上手续办理出差手续或未经审批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将不予报销，并按旷工处理。 第十条 费用标准及审批权限，如下表所示。

公司工作人员出差，按以上规定标准报销，超支部分自理。同性别两人同行出差，公司要求住一个房间，以节省差旅费开支。

业务人员施工监理期间每日补住50元，电话补助10元。

出差补助费、实行定额包干。公司行政、财务部、市场部等中层管理人员出差，住宿费凭票据报销，标准按以上各级别标准报销。

工作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到地市级、县市级地区出差，当日完成工作能够返回的分别综合补助50元，能够当天返回的，须当天返回，特殊情况需相关领导批准。

工作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外出参加公司的参展(培训)会议，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由会议费规定统一开支。无任何安排情况，实行实报实销。

第十一条 出差补贴标准

(1) 员工在出差当天的9:00前出发、17：00后返回公司的，可享受一天的出差补贴，否则不予计算出差补贴。

(3) 出差补贴的标准根据员工的职位级别另行确定。

(4) 出差期间不得另外报支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出差属业务特殊范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下属与上级一起出差时，下属将扣除住宿补贴。

第十三条 餐费、住宿费的支领标准，因物价的变动，可以由总经理随时通令调整。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经总经理核定后实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本管理制度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修改。

第六章：附表

表1、出差审批单、出差审批单

表2、出差报告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出差预算的管理并做到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差旅交通工具的管理

第二条 交通工具的选择标准：

(1)白天(6:00-19：00)乘车超过6小时(含)，夜间(19:00-6:00)乘车超过4小时(含)可乘坐硬卧，低于上述时间应乘坐硬(软)座席位。

(2)远途(时间超过6小时)出差一般选择火车作为交通工具，特殊情况下采用汽车出行，一般火车超过六个小时可以选择卧铺出行，特殊情况，可向总经理申请选择乘坐飞机。

(3)差旅期间应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机场和市区之间如无紧急情况应乘坐机场大巴，如需乘坐出租汽车，必须在报销时注明原因，该部分交通费随同机票一起报销。

(4) 出差人员在出差地根据需要，原则上乘坐公交车、地铁，特殊情况可以考虑乘坐出租车。

第三章 出差人员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短期出差人员的规定

(1)因工作需要离开工作常驻地前往国内其他地区，一个月以下的.出差称之为短期出差。短期出差的员工每人150元住宿标准，同性别员工超出两位出差时，应入住双人或三人标间，有特殊情况报除外，但需先向总经理汇报并取得答复。

(2) 深圳、珠海等地出差误餐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70元，其他地区出差午餐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

(3) 出差期间有对外招待餐报销时，参与招待餐的每人每次抵扣当天日误餐补助的一半。

第四条 长期出差人员的规定

(1) 由公司安排派往到外地且工作在一个月(含)以上的人员，称之为长期出差。对于长期出差的人员，为节约住宿费开支应在当地租房住宿。

(2)长期出差租房初期(指租房当月)，可自行购买床上用品和生活用品，公司一次性给予每人300元的标准，凭票据报销，以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则由个人承担。

(3) 长期出差期间深圳、珠海等地出差误餐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30元标准。

(4) 长期出差期间每人每天给20元差旅补助，与误餐补助合并一起发放。

(5) 出差期间有对外招待餐报销时，参与招待餐的每人每次抵扣当天日误餐补助的一半。

(6) 长期出差期间如外出办事原则上乘坐公交车、地铁，特殊情况可考虑乘坐出租车。

第四章 出差借款与报销

第五条 借款

(1) 借款的首要原则是“前账不清，后款不借”。

(3) 借款要及时清还，公务结束后3日内到财务部结算还款。无正当理由过期不结算者，扣发借款人工资，直至扣清为止。

(4) 借款额度与借款人工资挂钩，参照出差费用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借款人的月工资收入。

第六条 报销程序及出差费用的报销

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按财务规范粘贴“差旅费报销单”→总经理审核签字→财务部核实→财务领款报销。

第五章 差旅管理

第七条 出差报道

(1) 原则上出差出发时间在中午12点以前的可以不来公司报到;出差出发时间在中午12点以后的要来公司报到，特殊原因不来公司的必须有总经理批准。

(2)出差返回时间(以机票、车票上的到达时间为准)在中午12点以前的要来公司报到;出差返回时间在中午12点以后的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不来公司报到。

第八条 本市出差

(1) 原则上要求使用本公司交通工具，不报销任何费用和补助;

第九条 市外出差：

(1) 差旅费应据实填报，如发现有虚报不实者，除将所领差旅费追回外，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惩处。

(2) 出差不享受休息待遇，要保证每天工作时间和一定的工作绩效，但重大节假日(春节、元旦、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端午节)可酌情给以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出差纪律

(1) 遵纪守法;

(2) 遵守公司制度;

(3) 注意安全，不从事危险活动;

(4) 不从事有损公司形象、品牌形象、公司政策的活动;

(6) 不给客户制造正常工作以外的难题和提出正常工作以外的要求;

(7) 未经总经理批准，不得向客户借款;

(8) 严禁挪用公司货款。

一、目的

为规范出差人员管理，搞好成本控制，本着“励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出差制度》适用于因工作需要，到外地出差，当日无法返回者的管理。

三、管理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出差人员的统一管理。

1.总经理负责部长以上(含)出差人员的审批;

2.各部门主管副总经理负责部长以下出差人员的审批。

3.财务部负责经批准后的出差费用预付与报销结算。

四、出差申请办理程序

1.出差人员事先填写《员工出差申请单》(也可以计划形式提出)，说明出差事项、日期、交通工具安排。

2.部长(含)以上人员的出差由总经理审核批准，部长以下人员的出差由各部门主管副总审核批准，签字后的《员工出差申请单》交办综合管理部备存。

3.因时间紧急，来不及办理出差申请者，应由先口头报告出差审批领导，出差返回公司后补办申请手续。

五、出差费用领报规则

1.差旅费申领

1)出差人员须于出差前1天，预算差旅所需费用，填写借款凭证。

2)交总经理签字，财务经理核实。

3)到出纳处借款。

2.差旅费报销

1)出差人员返回后一星期内必须报账(特殊情况除外)。

2)报销时须将有关单据在《凭证粘贴签》上粘贴齐备，并在每张单据的背面注明消费事项。

3)交部门主管(部长)和总经理签字。

4)财务部审核后，到纳处报销。

3.有预支差旅费而逾期未报销者，出纳有权催促，逾一个工资期者，出纳应从其工资中扣还借支之差旅费。

4.出差期间由本公司或有关单位提供出差交通工具、交通费或住宿费;出差者不得再申报相应费用。

5.出差中途除因病或遭意外灾害或因实际需要由主管指示延期外，不得因私事或借故延长差期，否则除不予报销差旅费外，并依情节轻重论处。

六、差旅费计算标准

1.出差人员的差旅费用，除往返目的地的交通费用，凭票据实报实销外，出差目的地的住宿费用采取限额控制，伙食费补贴采取包干制，市区交通费报销为：部长级(含)以上人员可以坐出租车凭票报销，一般人员只能坐公交车凭票报销。

3.招待客户所发生各项费用在3000元(含)以下的，须事先征得分管副总同意，凭有效发票申请报销。招待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的，须事先征得总经理的同意，凭有效发票申请报销。

4.差旅费按一般管理人员(包括车间班组长)、部长(包括车间主任、厂长、工程师)、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三个级别标准申领，凡与高阶层人员一同出差者，差旅费可参照高阶层人员标准申领。

5.出差人员所达目的地的车费、住宿费、市区交通费在标准与要求范围内凭正规票据实报实销，超过标准部分自负;伙食费补贴按标准包干报销。

城市级别 阶层 沿海特区、直辖市、省会城市 地市级城市

县(区)级城市

伙食费 住宿费

伙食费 住宿费

伙食费 住宿费

注：

(1)沿海特区指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广州、海南、宁波、温州、大连、青岛。

(2)出差打的费用按实际情况可予报销。

七、当日往返出差费用计算标准

1.包括在公司所在地外勤任务。

2.当日往返出差除交通费用按票据实报实销外，如是逾越公司用餐时间可报误餐费每餐20元。

3.公司派出参加培训、学习、支援等公务的员工，按照30元/天的标准报销工作餐费。但若其费用已由公司或有关单位支付者，不得再申请报销。

4.在公司所在地外勤任务时，一律以公交车代步，不得乘计程车，否则费用自理。除非特殊情况，但要经部长查实，经总经理特批。

5.如果两人(同性)一同出差，提倡同吃同住，尽量节约开支。

八、出差承包费日期计算标准

1.差旅承包费按实际出差日数申报，从本地出发上午12点以前离开按一天计算;中午12点以后离开按半天计算，返回本地中午12点以前到达按半天计算;中午12点以后到达按一天计算。

2.出差的路线和时间如果与申请路线和时间发生变化，必须提前告诉部门主管，否则绕道产生的费用和时间不予计算。

九、出差外勤纪律

1.员工出差应本着节约原则，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保持良好职业素质，与客户约见、商谈准备充分，秉公办事，不得徇私、受贿、索贿、谋取私利，违者按章从严处罚。

2.出差期间，员工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治安管理条例，并洁身自爱，违法者后果自负，公司概不负责。

3.员工出差在外，行事应谨慎，凡由本人原因造成的意外灾害事故，公司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七、附则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制定、修改、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审批程序

1. 凡因公出差，必须要事先填写《外出报告单》履行审批手续，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有效，否则不予报销费用并按事假处理。

2. 如有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审批手续或出差中事务变化需要延时的，在出差回厂后一天内补办审批手续。

3. 员工出差一天由本部长审批，一天以上经部长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各部长以上的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审批。

4. 凡因公出差需要向公司财务预支费用的，凭审批的《外出报告单》，由总经理批准借支。

二、乘车规定

1. 行程500公里以上跨夜间(21—7点)的火车，允许买硬卧票。

2. 市内公共汽车、火车、长途汽车凭票报销。

3. 打的原则上提前申请、特殊情况事后及时说明。

4. 特殊情况或需乘飞机的由总经理批准。

三、出差补助标准

1.餐补：50公里以内的需就餐的每餐10元，50公里以外的每餐15元。

2.住宿：出差需住宿的按县级市60元每夜，地级市80元每夜，省会城市100元每夜，直辖市及沿海、特区120元每夜。

3.其它：有客户及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吃饭、住宿的，逐级请示最终由总经理确认同意后安排并报销。

4.当日出差没有就餐的没有补助，当天返回的没有住宿费。

注：所有外出人员由公司承担就餐、住宿费用的没有出差补助。

四、回到公司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报销单》，由部门负责人(或安排人)审核签字，最终经总经理审批再到财务部报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